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

第 1 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4 場次

審理計畫書

110 年度模訴字第 1 號

胡杰瑞

傷害致死案

111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1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

國民法官 一起審判

Citizen Participation

國民法官法

司法院國民法官法制度介紹

目錄

壹、選任國民法官期日、審理期日、地點及參與人員.....2

貳、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.....3

參、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.....3

肆、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.....4

伍、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.....5

陸、爭執事項(爭點)之調查.....7

柒、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.....12

捌、審判程序時程預定表.....13

壹、選任國民法官期日、審理期日、地點及參與人員

一、選任國民法官期日：111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09 時 10 分至 11 時 30 分

審　理　期　日　：111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11 時 30 分至 12 時 00 分

13 時 30 分至 17 時 00 分

111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09 時 10 分至 12 時 10 分

13 時 30 分至 17 時 05 分

編號	期日或程序	日期及時間	處所
一	選任期日	111 年 1 月 12 日 上午 9：10-上午 11：30	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、分組詢問室
二	宣誓程序	111 年 1 月 12 日 上午 11：30-上午 11：40	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
三	審前說明程序	111 年 1 月 12 日 上午 11：40-上午 12：00	候選國民法官分組詢問室
四	審判期日	111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3：30-1 月 13 日下午 14：10	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
五	評議程序	111 年 1 月 13 日 下午 14：10-下午 17：00	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；評議室兼休息室
六	預定宣判日期	111 年 1 月 13 日 下午 17：00-下午 17：05	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

二、審判地點：本院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

三、參與法庭活動人員：

審判長	本院刑事第十四庭	余銘軒法官(審判長兼受命法官)
陪席法官	本院刑事第二二庭	葉詩佳法官
陪席法官	本院刑事第二十庭	賴鵬年法官
公訴檢察官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	李明哲檢察官
		高光萱檢察官
		楊舒雯檢察官
被　　告	胡杰瑞	
選任辯護人	周漢威律師	
	王　晨律師	

	莊華隆律師
書　記　官	本院呂欣穎書記官
通　　譯	本院甘屏妤通譯
法　　警	本院法警同仁
告　訴　人	羅志玲
證　　人	程彩霞
證　　人	蕭開平法醫
證　　人	曾世強醫師
被告　子女	胡伽茵

貳、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

一、案由：傷害致死

二、起訴的犯罪事實（經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準備程序確認後的起訴犯罪事實）：

胡杰瑞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，在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110 號新店圖書館前，與羅志綱坐在長椅上飲酒時，其客觀上能夠預見胸部及腹部為人體重要臟器所在，以腳踢之不僅足以傷害人體健康，極易造成人體重要臟器受傷、出血，足以導致死亡之結果，卻未多加思考，而疏未注意及此，基於傷害的故意，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徒手毆打羅志綱左側耳朵，導致羅志綱倒地，續以腳踢、踹羅志綱胸部及腹部數次，致羅志綱因胸、腹挫傷、肝、脾挫裂及脾臟撕裂傷而出血性休克、中毒性休克，於同日晚上 11 時 24 分許死亡。

三、起訴法條：

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嫌。

參、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

一、被告答辯要旨：

被告表示沒有傷害致死的故意，如果有因果關係的話，也是過失。

二、辯護人辯護意旨：

就起訴書記載被告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傷害致死罪，被告否認犯罪，但就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，被告承認犯罪。

肆、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

一、本件不爭執之事項為：

(一)胡杰瑞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，在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110 號新店圖書館前，與羅志綱坐在長椅上飲酒時，基於傷害之故意，在上開時間、地點徒手毆打羅志綱左側耳朵，致羅志綱倒地，續以腳踢、踹羅志綱胸部及腹部數次。

(二)羅志綱於 109 年 11 月 6 日早上至天主教耕莘醫院就醫後，於下午 4 時 30 分自行決定從天主教耕莘醫院出院。

(三)羅志綱於 109 年 11 月 6 日晚間 11 點 24 分時，被路人發現路倒之後送醫。

(四)羅志綱因胸、腹挫傷、肝、脾挫裂及脾臟撕裂傷而出血性休克、中毒性休克，於 109 年 11 月 6 日晚上 11 時 24 分死亡。

二、本件爭點為：

(一)事實部分爭點：

1、以第三人之立場，客觀上是否能預見胸部及腹部為人體重要臟器所在，以腳踢之，不僅足以傷害人體健康，極易造成人體重要臟器受傷、出血，足以導致死亡之結果？

2、胡杰瑞對於羅志綱死亡之加重結果，是否主觀上有注意之義務，能預見而未預見？

3、胡杰瑞的傷害行為與羅志綱的死亡結果有無相當因果關係？

(二)量刑部分爭點：

1、胡杰瑞傷害羅志綱之動機為何？

2、依被告犯罪的情狀，是否顯可憫恕，認為縱使科以最低法定刑，仍有「情輕法重」的情況，應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？

3、法院是否適宜給予被告緩刑宣告？

伍、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

一、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.	不爭執事實及證據說明書	(1)胡杰瑞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，在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110 號新店圖書館前，與羅志綱坐在長椅上飲酒時，基於傷害之故意，在上開時間、地點徒手毆打羅志綱左側耳朵，致羅志綱倒地，續以腳踢、踹羅志綱胸部及腹部數次。 (2)羅志綱於 109 年 11 月 6 日早上至天主教耕莘醫院就醫後，於下午 4 時 30 分自行決定從天主教耕莘醫院出院。 (3)羅志綱於 109 年 11 月 6 日晚間 11 點 24 分時，被路人發現路倒之後送醫。 (4) 羅志綱因胸、腹挫傷、肝、脾挫裂及脾臟撕裂傷而出血性休克、中毒性休克，於 109 年 11 月 6 日晚上 11 時 24 分死亡。

二、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.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員警楊淳翔 109 年11月7日出具之職務報告書	(1)胡杰瑞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，在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110 號新店圖書館前，與羅志綱坐在長椅上飲酒時，基於傷害之故意，在上開時間、地點徒手毆打羅志綱左側耳朵，致羅志綱倒地，續以腳踢、踹羅志綱胸部及腹部數次。 (2)羅志綱於 109 年 11 月 6 日早上至天主教耕莘醫院就醫後，於下午 4 時 30 分自行決定從天主教耕莘醫院出院。
2.	被害人109年11月6 日天主教耕莘醫院急診處方箋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 3 紙	

3.	天主教耕莘醫院病歷資料、中止醫療請求書	(3)羅志綱於109年11月6日晚間11點24分時，被路人發現路倒之後送醫。 (4)羅志綱因胸、腹挫傷、肝、脾挫裂及脾臟撕裂傷而出血性休克、中毒性休克，於109年11月6日晚上11時24分死亡。
4.	羅志綱109年11月6日16時30分第一次出院時，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提供之「衛教單」	
5.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12月9日法醫理字第1090002493號函暨解剖報告書、鑑定報告書	
6.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	
7.	天主教耕莘醫院110年2月9日耕醫病歷字第1100011369號函及其附件、110年3月3日耕醫病歷字第1100004810號函及其附件	

陸、爭執事項(爭點)之調查

一、檢察官聲請調查之犯罪事實證據

(一)書物證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.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110 年 3 月 29 日新北警店刑字第 1103367828 號函暨監視器影像光碟 1 片	證明被害人於案發時、地，遭被告徒手毆打，被告並以膝蓋踢擊被害人胸部及腹部之事實。
2.	警方拍攝之死者照片、現場及相驗照片	證明被害人胸、腹挫傷、肝、脾挫裂及脾臟撕裂傷之事實。
3.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	證明被害人因胸、腹挫傷、肝、脾挫裂及脾臟撕裂傷而中樞神經休克，於 109 年 11 月 6 日晚上 11 時 24 分許死亡之事實。
4.	警方拍攝之死者照片、相驗及解剖照片	證明被害人胸、腹挫傷、肝、脾挫裂及脾臟撕裂傷之事實。
5.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9 年 12 月 9 日法醫理字第 1090002493 號函暨解剖報告書、鑑定報告書	證明被害人因酒後互毆致胸、腹部挫傷，肝、脾挫裂，脾臟 1 公分撕裂傷口並出血，最後因中樞神經休克、中毒性休克死亡之事實。
6.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病歷資料	證明客觀預見可能性。

(二)人證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
1.	程彩霞	證明被告將被害人推倒在地後，徒手毆打並以膝蓋踢擊被害人腹部之事實。
2.	蕭開平法醫	證明被告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結果之因果關係。

二、檢察官聲請調查之量刑證據

(一)書物證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.	被告前案紀錄表	證明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曾犯毀損、傷害等案件之事實。
2.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09年12月20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093348223號函暨解送人犯報告書、拘票、報告書	證明被告於偵查期間，曾持偽造護照意圖逃亡出境，為警於機場攔獲之事實。
3.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北檢玉來聲押值字第194號函暨羈押聲請書	證明被告於109年12月20日，因意圖逃亡出境為檢察官聲請羈押之事實。
4.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12月21日北院木刑全109聲羈字第194號函暨押票、訊問筆錄、刑事庭通知書	證明被告因涉傷害致死罪嫌疑重大，且109年12月20日上午6時許，於桃園國際機場意圖逃亡出境，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裁定羈押之事實。
5.	被告109年12月20日訊問筆錄	證明被告因涉傷害致死罪嫌疑重大，且109年12月20日上午6時許，於桃園國際機場意圖逃亡出境，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裁定羈押之事實。

(二)人證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.	告訴人羅志玲	被告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及犯罪後之態度。

三、辯護人聲請調查之犯罪事實證據

(一)書物證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.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員警楊淳翔 109 年11 月7 日出具之職務報告書	楊淳翔109 年11 月6 日中午至現場執勤之情形。
2.	被害人109 年11 月6 日天主教耕莘醫院急診處方箋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3 紙	羅志綱入院及出院時之身體狀況。
3.	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中止醫療請求書、急診護理評估記錄、急診護理記錄單、急診病歷記錄單、急診醫囑單、檢驗報告黏貼單、心肺復甦過程紀錄單、生化檢驗報告、血液檢驗報告、放射診斷科一般報告、放射診斷科CT報告	羅志綱自願停止治療，並辦理出院之情況。
4.	羅志綱109 年11 月6 日16 時30 分第一次出院時，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提供之	羅志綱自願終止醫療離院時，天主教耕莘醫院已告知其病情、後續風險及出院後應注意事項。

	「衛教單」	
5.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病歷資料	羅志綱有肝硬化、肝腫瘤、酗酒史。
6.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12月9日法醫理字第1090002493號函暨解剖報告書、鑑定報告書	羅志綱之死因包括「生前有酒後達酒精中毒」、「酒後酒精中毒達麻痺」之情形，故羅志綱之死亡和傷害行為並未有因果關係。
7.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	羅志綱傷勢及身體狀況與羅志綱死因客觀上是否確有因果關係。
8.	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110年2月9日耕醫病歷字第1100011369號函暨急診護理評估記錄、急診護 理記錄單、急診病歷記錄單、急診醫囑單以及同院110年3月3日耕醫病歷字第1100004810號函暨放射診斷科一般報告	羅志綱於109年11月6日上午10時44分至耕莘醫院就診時，經診治傷勢僅有左耳兩處撕裂傷約各1公分長及左胸挫瘀傷併左側第5至第8肋骨骨折。
9.	證人劉德華110年2月23日訊問筆錄	被告與羅志綱相處情形良好，案發當日被告係基於酒後PK之動機傷害羅志綱。
10.	證人程彩霞110年2月23日訊問筆錄	羅志綱出院後有與被告、證人程彩霞一同至卡拉OK唱歌，後來先離開至圖書館附近的公園喝酒。

(二)人證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.	曾世強醫師	羅志綱109年11月6日上午就醫時曾為其進行治療，對於羅志綱第一次入院之受傷情況及部位皆十分清楚，治療期間曾對羅志綱進行胸部X光檢查並要求其住院，惟羅志綱於同日下午仍主動表示希望離院。主要證明被害人死亡與被告行為的因果關係。

四、辯護人聲請調查之量刑證據

(一)書物證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.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	證明被告之家庭及經濟狀況,且科刑結果將影響未成年子女親權及身心發展,應作為刑法第57條第4款量刑參考。
2.	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及己身一親等資料	被告與配偶離婚，單獨扶養未成年子女胡伽茵，應作為刑法第57條第4款之量刑參考。
3.	被告與被害人家屬羅志玲之和解協議書	被告已向被害人家屬致歉,並盡力補償被害人家屬所受損害，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犯後態度良好，應作為刑法第57條第9款、第10款之量刑參考。
4.	證人劉德華110年2月23日訊問筆錄	1、被告與羅志綱相處情形良好，案發當日被告係基於酒後PK之動機傷害羅志綱。 2、案發當日下午羅志綱自願出院後，打赤膊於案發地點附近活動。
5.	證人程彩霞110年2月23日訊問筆錄	羅志綱出院後有與被告、證人程彩霞一同至卡拉OK唱歌,後來先離開至圖書館附近的公園喝酒。

(二)人證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
1.	被告子女胡伽茵	證人為被告女兒(93年8月生)，年僅17歲，證明被告之家庭及經濟狀況，作為量刑參考。

柒、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

時間 地點	程序內容	說明
8：30~9：10 （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）	候選國民法官報到、檢辯審閱到庭調查表及問卷	1.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(含填寫到庭調查表、問卷）。 2.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，影印上開填寫完成之到庭調查表、問卷供檢、辯審閱(選任程序結束後收回)。
9：10~9：40 （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）	全體詢問	除到庭調查表、問卷外之一般性問題(問題限於是非、選擇題)，對於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全體進行詢問(先由本院職權詢問2個問題，後由檢、辯補充詢問至多各2個問題）。
9：40~11：30 （候選國民法官分組詢問室）	分組詢問 及 選任國民法官	1. 先從到庭全體候選國民法官當中抽出6位，並編定序號。 2. 再由檢方及辯方各詢問10分鐘，合議庭詢問5分鐘。詢問過程可由全體或指定特定人回答問題，不限制問題數量，但限制時間。詢問完畢，5分鐘討論後為不選任裁定，再由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，依序編號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。 3. 重複前二項步驟，直到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4位備位國民法官，並予以編號。 4. 所詢問的問題主要在於確認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，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。
11：30~12：00 （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、候選國民法官分組詢問室）	宣示選任結果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審前說明	1. 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宣誓。 2. 審判長審前說明

捌、審判程序時程預定表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6">111年1月12日（星期三）9時10分至17時</th></tr>
<tr><th>起迄時間</th><th>所需時間</th><th>程序進行者</th><th>預定進行事項</th><th>地點</th><th>備註</th></tr>
<tr><td>09：10~11：30</td><td>140分鐘</td><td>審檢辯</td><td>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</td><td>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、分組詢問室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11：30~12：00</td><td rowspan="2">30分鐘</td><td rowspan="2">合議庭</td><td>1. 宣誓</td><td>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2. 審前說明</td><td>候選國民法官分組詢問室</td></tr>
<tr><td>12：00~13：30</td><td>90分鐘</td><td colspan="2">中午用餐休息時間</td><td>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：評議室兼休息室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13：30~13:45</td><td>5分鐘</td><td>審判長</td><td>起始程序：
1.人別訊問
2.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
3.權利告知
4.被告認罪與否答辯
5.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</td><td rowspan="3">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5分鐘</td><td>檢察官</td><td rowspan="2">開審陳述</td><td rowspan="3">1. 依§70規定，僅能陳述待證事實與證據方法的範圍及關聯，不得陳述證據內容及進行辯論。</td></tr>
<tr><td>5分鐘</td><td>辯護人</td></tr>
</table>

13：45~13：50	5分鐘	審判長	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(§71)	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	
13：50~14：15	15分鐘	檢察官	提出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，並進行調查程序		1. 檢辯應依準備程序分配權責提出。 2. 提出人應當庭提出完整之書證及物證附卷。
	10分鐘	辯護人			
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					
14：15~14：25	10分鐘	合議庭	勘驗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	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	1. 檢察官應當庭提出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片附卷。
14：25~14：45	10分鐘	檢察官	提出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，並進行調查程序		1. 檢辯應依準備程序分配權責提出。 2. 提出人應當庭提出完整之書證及物證附卷。
	10分鐘	辯護人			
14：45~15：35	50分鐘	檢察官、辯護人及被告、國民法官法庭	▲詰問證人程彩霞		檢察官主詰問20分鐘，辯方反詰問10分鐘。如有覆主詰問、覆反詰問各5分鐘。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10分鐘
15：35~15：45	10分鐘	休息，視情況釋疑		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：評議室兼休息室	

15：45~17：00	75分鐘	檢察官、辯護人及被告、國民法官法庭	▲詰問證人蕭開平法醫師		檢察官主詰問30分鐘，辯方反詰問25分鐘。如有覆主詰問、覆反詰問各5分鐘。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10分鐘

111年1月13日（星期四）9時10分至17時05分					
起迄時間	**所需時間**	**程序進行者**	**預定進行事項**	**地點**	**備註**
09：10~09：20	10分鐘	合議庭、國民法官	釋疑及卷宗閱覽	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：評議室兼休息室	
09：20~10：30	70分鐘	辯護人及被告、檢察官、國民法官法庭	▲詰問證人曾世強醫師	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	辯護人主詰問35分鐘，檢方反詰問15分鐘。如有覆主詰問、覆反詰問各5分鐘。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10分鐘
10：30~10：50	5分鐘	檢察官	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		
	5分鐘	辯護人			
	10分鐘	國民法官法庭			
10：50~11：30	20分鐘	檢察官	事實及法律辯論（所用證據限於曾		

	20分鐘	被告及辯護人	經提出於國民法官法庭而經合法調查者）		
科刑資料之證據調查（含被害人家屬及被告家屬陳述意見）					
11：30~11：50	5分鐘	被害人家屬陳述意見	告訴人羅志玲陳述意見	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	
	5分鐘	檢察官			
	5分鐘	辯護人			
	5分鐘	國民法官法庭			
11：50~12：10	5分鐘	被告子女陳述意見	被告子女胡伽茵陳述意見(兒童權利公約§9)		
	5分鐘	辯護人			
	5分鐘	檢察官			
	5分鐘	國民法官法庭			
12：10~13：30	80分鐘	中午用餐休息時間		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：評議室兼休息室	國民法官得自由閱覽卷宗
13：30~13：40	10分	檢察官、辯護人	書面量刑資料調查	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	

	鐘	及被告、國民法官法庭			
13：40~13：45	5分鐘	檢察官、辯護人、國民法官法庭	詢問被告科刑事項		
科刑範圍陳述意見及科刑辯論					
13：45~14：05	10分鐘	檢察官	科刑辯論	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	
	10分鐘	被告及辯護人	科刑辯論		
14：05~14：10	5分鐘	被告	最後陳述		
14：10~17：00	170分鐘	國民法官法庭	終局評議	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：評議室兼休息室	
17：00~17：05	5分鐘	國民法官法庭	宣判	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	